# 司法行政基层工作检查标准及考核办法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：2024-09-09

*为进一步推动司法行政基层工作，落实“创建人民群众满意的司法所”活动，经局领导批准，市局将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基层工作进行检查，现将有关检查标准及考核办法明确如下：一、检查标准（一）司法所建设工作（20分）1、按要求完成司法所办公用房建设...*

为进一步推动司法行政基层工作，落实“创建人民群众满意的司法所”活动，经局领导批准，市局将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基层工作进行检查，现将有关检查标准及考核办法明确如下：

一、检查标准

（一）司法所建设工作（20分）

1、按要求完成司法所办公用房建设，并按期投入使用，得5分。

2、司法所由3名以上全供在编人员组成，其中司法所长须是公务员），司法所应悬挂统一的司法所规范标牌、司法行政徽章，得5分。

3、司法所名称规范，全称为XX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XX司法所，得5分。

4、办公用房设置规范，房间标示明显，有电话、桌、椅、电脑等办公设施、设备，得5分

（二）人民调解工作（16分）

1、人民调解委员会达到“五有四落实”，辖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健全，得4分。

2、人民调解协议书、卷宗规范，得3分。

3、人民调解经费落实，得3分。

4、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，得3分。

5、建立健全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、行政调解衔接机制的，得3分。

（三）安置帮教工作（15分）

1、服刑在教人员基本信息核查准确，得3分。

2、刑释解教人员衔接措施落实到位，得3分。

3、健全安置帮教工作网络健全，制度完善，底数清楚，档案规范，得3分。

4、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费足额落实，得3分。

5、安置帮教机构配备电脑，软件正常运行，得3分。

（四）法律服务工作（14分）

1、有统一的法律服务制度栏，得4分。

2、有法律服务咨询或受理登记本、信访或投诉记录，得5分。

3、法律服务市场秩序规范，无违法违纪案件发生，管理规范得5分。

（五）基层管理（35分）

1、统计报表工作，按时保质完成，得10分。

2、所务管理“四公开”， 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，悬挂必要的公示内容，得5分。

3、制度落实，规范，得5分。

4、各类业务档案和资料要齐全、规范，配备常用法律书籍和工具书籍，得 5 分。

5、建立符合规范要求的法制宣传栏，得5分

6、落实上级要求征订的报刊、杂志，得5 分。

二、考核办法

为增强检查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市局从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抽调两名同志参与检查。

主要采取听取汇报、座谈了解、查验资料和实地查看等方法进行，重点是对申报示范司法所、第五批国债建设司法所，服刑在教人员基本信息核查等情况进行详细检查。

此次检查涉及到所有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，时间区分：县（市）司法局为一天，区司法局为半天；抽查司法所个数：县（市）司法局为三至四个所，区司法局为两个所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此次检查将作为年终司法行政工作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和依据，希望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高度重视，工作没有到位的，抓紧时间落实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